二、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1183013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縣〇〇鎮鎮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8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9年12月27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配偶名下土地4筆、建物1筆、汽車1部、債務3筆(詳參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335,671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4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申報之財產,除第 1 項第 2 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係於申報日前 5 年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於民國 99 年擔任○○縣○○鎮公所鎮長,係首次擔任民選機關首長為申報,雖已 詳閱填表說明,但對細節尚不熟悉,以致申報財產時,僅申報訴願人之財產,漏未將訴願 人配偶之財產一併申報。
-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既是以刑法所稱之故意 為範疇,訴願人對於該「故意申報不實」會導致處罰並無預見(訴願人並無預見申報人也 應申報配偶之財產,否則會導致處罰之可能性),也不知配偶之財產該申報,理應不構成 間接故意。
- (三) 訴願人因上任匆忙,加上助理本身疏忽而造成疏漏。漏報債務及配偶部分,均是本院職務內可調閱資料,不會故意不申報。此觀嗣後訴願人因有申報經驗即未再發生疏漏情事,足證訴願人係誠實申報之公職人員,本次疏漏純屬意外,絕非故意。且訴願人漏未申報配偶之貸款債務,並非屬積極之財產,應與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無關,與本法立法意旨並無牴觸。
- (四) 訴願人歷經此次疏漏申報之經驗,之後即未曾再有違犯情事,實已達到行政罰之目的,自無再科以罰鍰之必要。縱有疏忽,逕科以 14 萬元罰鍰,似屬過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0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明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1項財產 ,應一併申報。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方為適 法。本案訴願人對於未申報其配偶名下之土地4筆、建物1筆、汽車1部、債務3筆乙節並不 爭執。經查, 訴願人自91年3月1日起擔任○○縣議會議員8年, 及至99年3月1日擔任○ ○縣○○鎮鎮長,均屬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法令及應申報之項目、內 容,理應有相當之瞭解。且為提醒申報人注意,申報表首頁下方亦有以★註記「申報人之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 ,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訴願人難謂不知配偶之財產亦應一併申報。又,本院曾於 100 年 8 月2日函請訴願人說明其未申報配偶名下財產之原因,訴願人覆以「陳述人過去長期擔任〇〇 縣議員時均無故意申報不實,因為配偶之財產都有正確申報成功……」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 訴願人 100 年 8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益見訴願人知悉「配偶」之財產亦應申報,是其主張「 首次擔任民選機關首長為申報,雖已詳閱填表說明,但對細節尚不熟悉,以致申報財產時, 僅申報訴願人之財產,漏未將訴願人配偶之財產一併申報」、「也不知配偶之財產該申報」云 云,洵無足採。訴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應忠實履行法定申報義務,其委由他人處理申報事 官,仍應自負其責,所稱助理疏忽而造成疏漏(申報)云云,亦無可採。另查,本案訴願人之 配偶名下所有土地4筆、建物1筆,均係訴願人於97年3月26日所贈與,且為其夫妻兩人共 居之房地(詳見訴願人上開陳述意見書);汽車為日常生活交通工具,系爭汽車係於99年7月 30 日新領牌照,距離本件申報日未逾半年;系爭債務則係上開不動產、汽車之貸款。本件所 涉前揭 3 項應申報財產之項目及內容並不複雜。惟訴願人於 99 年度財產申報表僅填寫基本資 料,任令全部欄位空白,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應屬可預見 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 接故意,堪以認定。至本院於受理申報後向各該相關機構查詢,係為執行查核職權,與申報 義務人應否誠實申報財產無涉,非可混為一談。且本院查核範圍及認定公職人員有無故意申 報不實,係以個別年度為基準,是訴願人主張漏報債務及配偶部分,均是本院職務內可調閱 資料,不會故意不申報,此觀嗣後訴願人因有申報經驗即未再發生疏漏情事,足證訴願人係 誠實申報之公職人員,本次疏漏純屬意外,絕非故意云云,均無可採。
-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金額,合計為6,335,671元,原 處分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 以下者,處罰鍰6萬元;逾300萬元者,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增加價 額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論),裁處罰鍰14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9 日